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4号），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34.7692万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9.99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136.41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52号、大华验字[2021]00025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64.1120万股变更为22,898.881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364.11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898.8812万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研究决定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增加：“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

赁；二手车经纪；科技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智慧交通超载超限检测系统及相关软硬件；安装服务类业务资质”。

本次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64.11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98.8812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检测设备的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检测设备的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 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科技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智慧交通超载超限检测系统及相关软硬件；安装服务类业务资质 ；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64.11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98.881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第四十条	<p>.....</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及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p> <p>.....</p>	<p>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 (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但下列活动不属于前述交易事项: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p>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p>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p>
---	---

		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第四十九条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条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其他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须的材料。</p> <p>.....</p>
第九十六条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七条	<p>.....</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p>
第一百十一条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不包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p>

	<p>上述交易不包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p> <p>.....</p>	<p>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超过 30 万元，或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p> <p>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p>	<p>.....</p> <p>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最近</p>

	<p>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p>	<p>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第一百七十二条	<p>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一百八十条	<p>.....</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订的一切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